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910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醫院，於 94 年 12 月 24 日自該院離職，依法應於 95 年 1 月 23 日前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惟迄至 95 年 6 月 29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銷。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910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之 2、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醫院離職時，該院核發之服務證明中只述明「依醫師法及醫事人員相關規定：執業應辦理登記及加入公會，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醫師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但並未告知違反該規定之法律效果，卻要訴願人負全部責任，不僅不合情理也不合法。訴願人既未受告知就不應處罰，這是法律公平正義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4 日自○○醫院離職，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5 年 1 月 23 日前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惟迄至 95 年 6 月 29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之事實，有○○醫院開立之服務證明及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登錄、歇業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依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院核發之服務證明並未告知逾期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法律效果，即不應處罰訴願人云云。按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為前揭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違反者即應受罰。查本件訴願人既係從事醫事之專業醫師，對醫師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予遵循，訴願人未予注意而致觸法，即難謂無過失，自難以原任職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之資訊不足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